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欣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欣如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欣如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途經雲林縣虎尾鎮虎興西八路與永興南二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該處為無號誌交岔路口，其為永興南二街之支線道車應暫停讓虎興西八路之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吳欣如疏未注意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沿永興南二街通過上述交岔路口，適有廖唯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虎興西八路駛來，兩車遂發生碰撞，廖唯君因而倒地受有右肋第4到第11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右側血胸、骨盆骨折、肺挫傷、頭皮血腫、右膝蓋及左腳踝擦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吳欣如之自白。
- (二)告訴人廖唯君之指訴。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五)被告行車紀錄影像畫面照片。

02 (六)告訴人檢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03 (七)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04 鑑定意見書。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為警獲報到場後，當場承認為肇事
08 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
09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偵卷第67
10 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
12 人，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
13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卻疏未注意應暫停
14 讓幹線道車先行，因而肇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述之
15 傷害，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
16 被告自陳其職業、收入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
17 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1 之2、第454條。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